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預防水浸工作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8 號)

委員備悉渠務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消防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黃大仙區的預防水浸工作，並請相關部門加強區內預防水浸工作，為風雨季做好準備。

2. 委員關注區內有許多較貼近民居的斜坡，請各部門定期為轄下斜坡的排水渠及去水位進行詳細檢查及於雨季前進行深化清理。他亦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醒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私人樓宇互助委員會適時檢查及清理其屋苑範圍內的斜坡排水渠及去水位，以防雨季來臨時渠道淤塞而引發水浸問題。

牛池灣鄉商鋪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3. 委員備悉食環署有關牛池灣鄉商鋪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的執法工作。

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店鋪阻街問題

4. 委員備悉食環署黃大仙區辦事處及特遣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四月就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持牌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進行的執法行動，請食環署及特遣隊繼續相關執法行動。委員繼續關注環鳳街某蔬果店持續於日間在店鋪後巷、行人路及馬路邊堆放物品，造成阻街的情況。委員反映該店最近再次在行人路上撐起太陽傘，而且更在路上進行非法販賣活動，因此促請食環署加強巡邏及執法，持續打擊區內店鋪阻街的情況，避免違規情況故態復萌。

5. 此外，委員提醒由於慈雲山中心內的兩個街市現正進行裝修及將重組，街市檔位會縮減一半以上，最近多間售賣鮮魚、肉類的店鋪陸續在毓華街及毓華里一帶開業，促請食環署在店鋪開業時盡早勸喻店主切勿阻街，並加強巡查及執法，以收阻嚇作用。

6.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就有長貨車經常於環鳳街一帶的不准停泊區上落貨，引致附近交通嚴重阻塞及噪音滋擾的跟進工作。警方會在禁區時段(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積極執法，而在其他時段，會適時對導致交通嚴重阻塞或構成危險個案的駕駛者執法，並勸喻他們停泊車輛造成阻塞及工人於上落貨期間應減少噪音以免滋擾居民。

於毓華里推行交通優化措施

7. 委員備悉運輸署因應交通情況，考慮於毓華里彎位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以免車輛在彎位一帶停泊，以保持該處交通暢通。另外，因現時於毓華里一帶有貨車停泊位的需求，署方考慮先將毓華里其中一個貨車停泊位改為其他類型泊車位的可行性，並安排就此方案諮詢地區人士，至於其餘兩個貨車停泊位則在日後因應該處的交通情況再檢視需否改為其他類型泊車位。委員認為署方分階段的方案未能有效解決該處的交通問題，特別是毓華里新增了許多街市店鋪及人流密集，並不適宜大型車輛停泊，因此要求署方積極考慮同時將三個貨車停泊位改為其他類型泊車位，相信這更能貼合地區人士的需求。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8. 委員備悉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黃大仙中、鑽石山及牛池灣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以及食環署和房屋署於區內公共屋邨的防治蚊患和蟲鼠的工作。

清拆天台搭建物進展報告

9. 委員備悉屋宇署及地政總署跟進萬義大廈、富源樓、裕富大廈及昌泰大廈天台僭建物的情況，並請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密切跟進該四幢樓宇天台僭建物的清拆進度。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工程進展及相關交通管理安排

10. 委員備悉路政署就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工程的進展報告，包括運輸總站內屋宇設備、機電工程及下層的專線小巴士設置工程正繼續進行中；上層行車道出入口及連接黃大仙道與黃大仙祠通道的道路工程現正繼續進行，有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將實施至二零一八年年中。有關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的設計，黃大仙區議會一直強調既然興建運輸總站的工程由路政署承擔，路政署須按區議會通過的原設計方案妥善處理該出入口相關的工程。路政署表示港鐵公司在沙田坳道的道路接駁設計亦已接近完成，及後將開展相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設計，並會於設計完成後與小巴營運商及有關持分者進行商討。另外，港鐵公司正檢視提早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可行性(包括旅遊巴乘客從上層通往地面至廟宇廣場的路徑、檢視法例及部門保養責任等)，並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後向議會匯報。

11. 委員備悉運輸署理解黃大仙區議會對於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管理安排的關注。署方正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考慮其他管理安排細節上的可行性。

12. 委員重申有迫切需要盡快開放運輸總站上層予旅遊巴停泊，以避免旅遊巴於黃大仙道停泊阻塞道路及紓緩區內旅遊巴士停泊位的需求。由於現有小巴士仍足以應用，而行人及交通通道較多時間以妥善處理，運輸總站下層可稍後才開放使用。他促請運輸署必須以旅遊巴接載旅客到上層下車以前往廟宇廣場的角度考慮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有效使用及適切的管理安排；及路政署應優先安排安全路線、升降機及出入口供遊客上落車及接駁上層及地面至廟宇廣場。他請相關部門盡速完成提早開放上層及相關安排的探討及向議會匯報。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於下次會議詳細匯報最新進展。

13. 委員備悉有關於沙田坳道推行「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探井挖掘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經覆核現場環境，探井挖掘報告及各種地下設施路線圖後，發現擬建行人通道上蓋及斜道的各個關鍵位置的地下管線均過於稠密，故認為技術上不可行。民政處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及顧問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探井結果。顧問公司正檢視其他路線的可行性，以探討一條合適的路線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

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及沙中線工程進展

14. 委員備悉房屋署有關鑽石山綜合發展區房屋項目(公屋項目第一、二期和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進展。就非公營房屋項目，包括「活水公園」、「文化園景大道」及相關的行人連接設施(包括交通交匯處等)的設計建議，房屋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及經過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專家、學者、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等)交流會面及與相關部門磋商後，署方就設計建議作出了適當的修訂和改善，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先就有關項目的交通規劃及相關的行人連接設施先再次諮詢區議會。

15. 委員備悉路政署於沙中線鑽石山站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把部分工地分階段交還地政總署用作臨時停車場。另外，現時存放於鑽石山前大磡村沙中線工地範圍內的兩件歷史文物「前皇家空軍飛機庫」及「機槍堡」將於今年年中開始遷往鑽石山站擴建部分以西，以便配合日後發展。路政署會繼續要求港鐵公司密切監察工程的實際進度，和其承辦商加強溝通，並審視交還工地的時間，以期盡早交還全部工地。而龍翔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實施新階段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進行地下管道及路面修復工作，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還原。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16. 委員備悉民政處繼續與東九保持緊密聯系，確保資源中心按服務協議書的要求營運。資源中心於本年度除了繼續維持及加強四項基本服務外，亦會開拓全新的服務(如身體檢查義工服務及剪髮義工隊等)。資源中心亦會繼續加強在不同渠道的宣傳，使更多區內居民認識「樂滿坊」及使用其服務。

擴闊雙鳳街過路處和改善有關路段以減低發生交通意外風險

17. 委員備悉運輸署就雙鳳街一帶交通改善措施的工程已經完成。及後，為進一步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運輸署建議將龍鳳街的路口收窄，以縮短行人橫過馬路的距離，減少危險。署方已就有關建議完成地區諮詢，地區人士的反應正面，運輸署已安排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

御豪門一帶旅遊巴士非法停泊問題

18. 委員備悉警務處於御豪門一帶因應沙浦道豪門商場附近旅遊巴士違泊行為所進行的執法行動，並理解在沙浦道劃為不准停泊區(禁區時段為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及增加了兩個上落客區後，情況已有所改善。黃大仙警區除聯合九龍城警區積極執法以改善問題外，亦建議黃大仙區議會與相關部門探討將區內的空地用作旅遊巴士臨時停車場，以紓緩交通擠塞問題。

於蒲崗村道近慈雲山道設置前往學校村指示牌

19. 委員備悉運輸署已安排路政署沿蒲崗村道的東/西行車線加設前往蒲崗村道學校村的交通指示牌。路政署已完成探井挖掘工程，現正進行地基設計，稍後將開展有關工程。

20. 委員備悉就「慈雲山道、蒲崗村道學校村及毓華街加設地圖櫃及行人指示牌」(WTS-DMW213)工程，民政總署工程組發現其中一個建議加建地圖櫃位置(學校村正門外)涉及地權問題，現正與持分者溝通，及就其他可行位置徵詢部門意見。

路旁園藝和市容設施管理、保養及清潔

21.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督促園藝保養承辦商改善路旁園藝和市容設施的管理及保養服務，為花槽植物進行適切的護養及修剪工作。針對部分衛生黑點的改善措施(如於慈雲山道巴士總站休憩處加設圍欄)的效果亦很理想。康文署會繼續加強巡查，並安排承辦商每天加強進行清潔及敦促承辦商按合約規定提供園藝保養及清潔服務。

22. 委員備悉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工作，當發現路旁種植區有垃圾堆積時會即時清理。此外，署方會繼續巡查及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保持環境衛生。

2018 黃大仙區樹木檢測工作

23. 委員備悉因應上次會議有委員表示個別部門處理於去年惡劣天氣(如颱風「天鴿」及「帕卡」)後清理倒塌樹木工作的效率尚有改善空間，民政處已於會後提醒各部門在惡劣天氣後留意及盡快處理所需的善後工作，減低對居民帶來的影響。各有關政府部門亦已開展今年在黃大仙區內檢測轄下樹木及進行相關改善或風險緩減措施的工作，最新進展已載列於席上提交的進度報表供委員參閱。

24. 委員關注過往不少公共屋邨內狀況良好高大的樹木在颱風後倒塌，請房屋署留意樹木的樹冠如太茂密而花槽泥膽太細會令樹木在強風下有倒塌風險。他請房屋署及各部門為轄下樹木進行檢測及護理時考慮為樹木增加花槽空間及適當修剪枝葉以疏氣，以已減低樹木倒塌的風險。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25. 委員備悉上述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8 號)

26. 土拓署表示文件載列各項工務計劃的預計完工日期沒有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8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8 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8 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8 號)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8 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8 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8 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8 號)

27.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其他事項

28. 委員建議土拓署於周六及周日臨時封閉太子道東的東行或西行路段，以進行拆卸 K9 行車天橋的相關工程，藉此縮短工期。土拓署表示已向運輸署表達委員的相關建議，並預計可於暑假期間完成臨時封閉太子道東的東行或西行路段的工程。

29. 委員於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中得悉環境保護署指因技術困難及相關考慮，最終決定放棄位於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的政府土地作為「綠在黃大仙」項目的選址。由於該址不會用作上述發展及鄰近學校及通往墳場的出入口，請相關部門跟進長期於該處出現的違例泊車、非法棄置垃圾及廢車、以及環境衛生問題，並改善較簡陋的臨時垃圾收集站。

30. 主席表示該處主要為地政總署管轄的政府土地，請署方與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警務處跟進委員的關注。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 GR/14-5/5/2